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署：

贺雷

徐志康

郭旭升

2023年5月19日